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蒲素芳

相　對　人　黃勇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設定義務人黃國輝於民國107年3月28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債務人黃勇勝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1,4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「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。」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7年3月19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黃勇勝邀同原設定義務人黃國輝為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⑴1,2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⑴自107年3月30日起至127年3月30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有利息（遲延利息）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債務人黃勇勝另於107年4月間向聲請人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並

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。然原設定義務人黃國輝於108年11月13日死亡，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於109年4月28日因分割繼承，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即債務人黃勇勝，依法對於抵押權不生影響。其後，相對人黃勇勝再於111年3月7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②1,89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均為「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、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、營業稅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。」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3月5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黃勇勝向聲請人借款⑵1,570,000元；另邀同第三人吳瑜芳為一般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⑶650,000元、⑷900,000元、⑸24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⑵自111年3月9日起至126年3月9日止、⑶、⑷均自112年12月28日起至119年12月28日止、⑸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123年12月10日止，均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有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前揭借款⑴自115年3月30日起即未按時繳納本息，經聲請人於115年5月18日寄發催告函催告相對人黃勇勝清償欠款，並於同年月19日送達相對人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惟相對人自115年6月30日起仍未按時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⑴794,11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借款⑵自115年6月9日起、⑶、⑷均自115年6月28日起、⑸自115年7月10日起，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⑵1,242,266元、⑶446,144元、⑷617,739元、⑸210,36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另信用卡部分尚欠34,527元，就其中本金34,176元及自115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

提出借款契約書、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應收循環息查詢、關係戶信用計劃餘額查詢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動用/繳款記錄查詢、催告函及收件回執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黃勇勝，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

附表：　　115年度司拍字第270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內埔鄉	中林		755		0	0	2.18	全部	
002	屏東縣	內埔鄉	中林		756		0	0	83.14	全部	

附表（建物）：　　115年度司拍字第270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001	47	龍灣巷3號	中林段755、756地號	加強磚造、二層樓房	一層36.80、二層47.60、騎樓10.80，總面積95.20		全部	